**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报废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认可并自愿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且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并在《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10000元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自行承担风险。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不得拆除不属于标的范围内的资产，若超出标的范围，均按“谁损害、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进行赔偿，赔偿款项可直接在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予以补足。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本项目标的交付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4%计的交易服务费。

9、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 （签章）：

 年 月 日